

ICS 59.080.30
W 63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3011—2013
代替 FZ/T 73011—2004

针 织 腹 带

Knitted binder

2013-10-17 发布

201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FZ/T 73011—2004《针织腹带》。

本标准与 FZ/T 73011—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内在质量要求项目增加耐水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见 4.3.1,2004 年版 4.2.1);
- 修改了合格品的色牢度的指标要求(见 4.3.1,2004 年版 4.2.1);
- 修改了拉伸弹性回复率的指标要求(见 4.3.1,2004 年版 4.2.1);
- 修改了规格尺寸偏差的要求(见 4.4.3,2004 年版 4.3.1);
- 增加了产品缝制要求(见 4.4.6)。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 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古今内衣有限公司、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晓霞、曹海辉、李万芳、叶康云、何炳祥、张爱贤。

针 织 腹 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织腹带的型号、要求、检验规则、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经纬编针织腹带的品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
-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 FZ/T 70006 针织物拉伸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
-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GSB 16-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1/12)
- GSB 16-2500 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

3 型号

型号以适合人体腰围的厘米数表示。

示例：64，表示腹带裤适用于腰围为 64 cm 左右的人。

4 要求

4.1 要求内容

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括 pH 值、甲醛含量、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

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拉伸弹性回复率等指标。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偏差、对称部位尺寸差异、表面疵点、缝制规定等指标。

4.2 分等规定

4.2.1 针织腹带的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4.2.2 内在质量按批评等，外观质量按件评等，两者结合按最低等级定等。

4.3 内在质量要求

4.3.1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

表 1 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pH 值 甲醛含量/(mg/kg)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变色	4	3-4
		沾色	3-4	3
		变色	4	3-4
耐汗渍色牢度/级	≥	沾色	3-4	3
		干摩	4	3-4
耐摩擦色牢度/级	≥	湿摩	3-4(深色 3)	3(深色 2-3)
		变色	4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	沾色	4	3-4
		按 FZ/T 01053 规定		
纤维含量/%				
拉伸弹性回复率/%	≥	横向	70	65
注：色别分档：按 GSB 16-2159，>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4.3.2 拉伸弹性回复率只考核围度方向，不考核裆部，非弹性腹带不考核。

4.3.3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以试验结果最低一项作为该批产品的评等依据。

4.4 外观质量要求

4.4.1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

外观质量分等按规格尺寸偏差、对称部分尺寸差异、表面疵点、缝制规定执行。同一件产品上，发现属于不同品等的外观疵点时，按最低等疵点评定。

4.4.2 规格尺寸测量部位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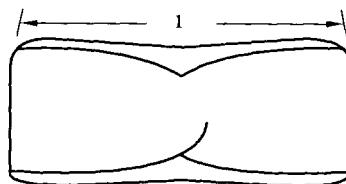
4.4.2.1 规格尺寸测量部位见表2。

表 2 规格尺寸测量部位

序号	部位	测量方法
1	1/2 腰围	成衣腰部最窄处 1/2 平量(可调式量最小尺寸)
2	1/2 裤口围	成衣腿围边缘处 1/2 平量
3	直档	成衣腰上口垂直量至档底

4.4.2.2 规格尺寸测量以成衣左或前侧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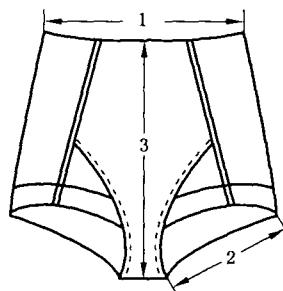
4.4.2.3 规格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1~图 3。



说明：

1——1/2 腰围。

图 1 束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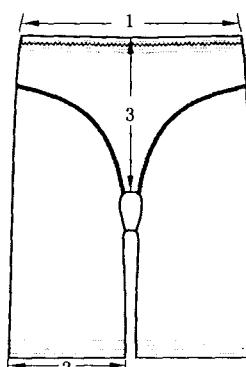
说明：

1——1/2 腰围；

2——1/2 裤口围；

3——直档。

图 2 短腿腹带



说明：

1——1/2 腰围；

2——1/2 裤口围；

3——直档。

图 3 长腿腹带

4.4.3 规格尺寸偏差要求

见表3。

表3 规格尺寸偏差

单位为厘米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2 腰围	±0.5	±0.8	±1.0
1/2 裤口围	±0.5	±0.5	±1.0
直裆	±0.5	±0.8	±1.0

4.4.4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要求

见表4。

表4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

单位为厘米

基本尺寸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20.0 以下	0.6		0.8
20.0 及以上	0.8		1.0

注：基本尺寸以产品左侧或前侧为准。

4.4.5 表面疵点要求

见表5。

表5 表面疵点

疵点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线状疵点	轻微	5.0 cm 及以内	5.0 cm 以上~10.0 cm 允许
	明显	1.0 cm 及以内	1.0 cm 以上~2.0 cm 2.0 cm 以上~5.0 cm
	显著		不允许 1.5 cm 及以内
条块状疵点	轻微	2.0 cm 及以内	2.0 cm 以上~5.0 cm 允许
	明显	不允许	1.0 cm 及以内 1.0 cm 以上~3.0 cm
	显著		不允许 1.0 cm 及以内
散布性疵点		不影响外观者 允许	轻微影响外观者 允许
同面料色差	≥ 4 级		3-4 级
缝制疵点	线头	0.5 cm 以上不允许	0.5 cm 以上允许三处
	线迹弹性与面料弹性 不适应		不允许
	缝纫曲折高低≤	0.2 cm	0.3 cm
	跳针、漏缝		不允许

表 5 (续)

疵点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破坏性疵点	不允许					
注 1: 线状疵点指一个针柱或一根纱线或宽度在 0.1 cm 以内的疵点,超过者为条块状疵点。条块状疵点以直向最大长度加横向最大长度计算。						
注 2: 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注 3: 表中线状疵点和条块状疵点的允许值是指同一件产品上同类疵点的累计尺寸。						
注 4: 色差按 GB/T 250 评定。						
注 5: 表面疵点程度参照 GSB 16-2500 执行。						

4.4.6 缝制规定

4.4.6.1 所有部位线迹松紧适度,确保拉伸后不断线。

4.4.6.2 绑缝、包缝宜采用弹力的缝纫线。

4.4.6.3 针迹密度规定见表 6。

表 6 针迹密度规定

单位为针迹数每 3 厘米

机 种	平缝机	包缝机		绷缝机	
	平缝	三线	四线	双针	三针
针数不低于	14	14	14	18	18

5 检验规则

5.1 抽样数量

5.1.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型号随机抽样 1%~3%,但不少于 20 件,若交货批少于 20 件,则全部抽样。

5.1.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型号随机抽样,数量应能保证每项内在质量试验做 1 次。

5.2 外观质量检验

5.2.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用 40 W 青光或白光灯一支,上面加灯罩,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 cm±5 cm。

5.2.2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5.2.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放在检验台上,台面铺白布一层,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的产品的表面,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 35 cm 以上。

5.2.4 每件产品正反两面均检验,单层产品以正面为准。

5.3 试验方法

5.3.1 pH 值试验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5.3.2 甲醛含量试验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5.3.3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1—2008 方法 A(1)执行。

5.3.4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0 规定执行,只做面层直向。

5.3.5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

5.3.6 耐水色牢度试验

按 GB/T 5713 规定执行。

5.3.7 异味试验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5.3.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

按 GB/T 17592 规定执行。

5.3.9 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2910、FZ/T 01057、FZ/T 01026、FZ/T 01095 规定执行,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公定回潮率按 GB 9994 规定执行。

5.3.10 拉伸弹性回复率试验

按 FZ/T 70006 中“定力值一次拉伸弹性回复率和塑性变形率的测定”规定执行。定负荷值为 35 N, 预加张力 1 N, 试样的取样部位为成品横向,有效尺寸为 10 cm×5 cm,试样可包含车缝缝迹,车缝缝迹须位于试样长度方向的正中间,且车缝缝迹须垂直于试样的长度方向,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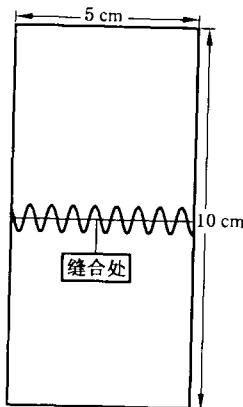


图 4 拉伸弹性回复率试验(含缝迹)取样图

6 判定规则

6.1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按品种、色别、型号分批计算不符品等率。凡不符品等率在 5% 及以内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品等率在 5% 以上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2 内在质量

6.2.1 pH 值、甲醛含量、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拉伸弹性回复率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2.2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分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3 复验

6.3.1 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均可要求复验。

6.3.2 复验结果按本标准 6.1、6.2 规定执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7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使用说明按照 GB 5296.4 和 GB 18401 规定执行。

7.2 包装、运输、贮存按 FZ/T 80002 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针织腹带

FZ/T 73011—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3年12月第一版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626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FZ/T 73011-2013

打印日期: 2014年1月21日 F009